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6/29 12:41:2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787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教育部將於110學年度商借優秀教師1名到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師資格：

- 1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且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 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 具備全民英檢(或相當)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- 6、 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 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 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教師如有意願，請於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聯絡人王老師電子信箱(toniawang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6704。

四、 檢附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」、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」及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。